

● 古代文学

早期小说观与小说概念的科学界定

李 剑 国

(南开大学 中文系, 天津 300071)

[作者简介] 李剑国(1943-), 男, 山西灵丘人, 南开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小说史研究。

[摘 要] 中国小说史上战国至六朝时期的早期小说观念, 并不是一个文学性文体概念, 甚至也不是一个纯粹的文体概念, 只能说是个准文体概念。它只是一般地揭示了“小说”、“道听途说”、“丛残小语”的特性, 而缺乏对文体要素的明确规定。早期小说的功能观表现为伦理功能、政治功能、知识功能和娱乐审美功能四个方面。科学界定小说概念, 应遵循四个原则, 即叙事原则、虚构原则、形象原则和体制原则。

[关键词] 早期小说观; 小说概念; 科学界定

[中图分类号] I207.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1)05-0598-08

一、以汉人为代表的早期小说观

小说概念在 2 000 多年的发展中不啻经历了从猿到人的变化。在早期小说史中, 小说概念是小说观念的核心, 对小说文体概念的认识决定着对小说特性、功能等的认识。尽管我们认定战国时期已经产生了最早的小说书面文本, 但那时并没有产生出相应的小说观念。出现的只是“小说”一词, 虽然它包含着并不是小说文体的含义, 但它的出现毕竟是意义重大的, 它概括了一类琐细的言论, 并到汉代在理论上最终确定为一类文体, 形成了关于小说和小说家的概念, 虽然认识还是非常模糊的。

小说一词首见于《庄子·外物篇》:

任公子为大钩巨缁, 五十犗以为饵, 蹲乎会稽, 投竿东海, 旦旦而钓, 期年不得鱼。已而大鱼食之, 牵巨钩, 陷没而下。惊扬而奋鬣, 白波若山, 海水震荡, 声侔鬼神, 惮赫千里。任公子得若鱼, 离而腊之, 自制河已东, 苍梧已北, 莫不不厌若鱼者。已而后世轻才讽说之徒, 皆惊而相告也。夫揭竿累, 趣灌渎, 守鲋鲋, 其于得大鱼难矣。饰小说以干县令, 其于大达亦远矣。是以未尝闻任氏之风俗, 其不可与经于世亦远矣。

这段话以任公子在东海钓大鱼比喻“大达”, 而在田间水渠里钓小鱼比喻“小说”, 说用“小说”来干求高名令问, 那是离通达大道的崇高精神境界很遥远的^[1](第 400 页), 可见“小说”是和“大达”——也就是大道、至道——完全对立的一种琐细浅薄言论。《荀子》的《正名篇》有类似提法: “故知者论道而已矣, 小家珍说之所愿皆衰矣。”

“小说”的初始含义显然不是指文体。鲁迅说得好: “然案其实际, 乃谓琐屑之言, 非道术所在, 与后来

小说者固不同。”^[21](第 5 页)但“小说”既然是一种言辞 言说 言论,这样它的概念内涵就自然可以发展为对某一类特定著述的概括,开始具备一定的文体意义。这个转变最晚是在西汉末实现的,证据是班固的《汉书·艺文志》。班固虽是东汉初年人,但《汉书·艺文志》实际是西汉末刘歆《七略》的删节,因此《汉志》中著录的小说家及关于小说家的议论实应出自刘歆之手。

《汉志》(《七略》)的《诸子略》十家,最后一家是小说家,凡著录小说 15 家,1 380 篇。小序云: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

这是现存最早的小说专论,非常明确地提出了小说和小说家的概念,并系统论述了对小说起源、小说作者、小说特性和小说功能的认识,是汉代小说观的典型概括,成为小说理论的经典。关于小说起源姑且不谈,与此相关的是说小说作者都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及“闾里小知者”,这就等于把小说文体的性质定义为“街谈巷语、道听途说”。我们看,这一含义显然是源于《庄子》的“小说”和《荀子》的“小家珍说”。

尽管《汉志》(《七略》)对小说充满鄙薄,但毕竟首次确立了小说的独立的文体地位,从小说文体和小说观念的发展上说可谓意义重大。尤其是它还著录了小说 15 家,这是目录学家提供出的第一批小说目录,尽管文本不存,但通过书名、作者身分和少许佚文还是可以推测出汉人心目中的小说形态。

第二个给予小说以专门论述的是两汉间著名学者桓谭。他在光武帝时作的《新论》有一段著名的话:

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①。

和《汉志》(《七略》)比较,桓谭对小说的论述又明确了这样两点。其一是小说的文本体制是“丛残小语”的缀合。所谓“丛残”,鲁迅解释说:“残=残缺=断片;丛=细的或杂的东西。”^[21](第 528 页)按王充《论衡·书解篇》有云:“古今作书者非一,各穿凿失经之实,传违圣人之质,故谓之丛残,比之玉屑。故曰:丛残满车,不成为道;玉屑满筐,不成为宝。”丛残义同丛残,则丛残不光言其短小琐杂,也指内容的不合圣人之道。不过这个含义可能是从前一个含义引申出来的。由于记事琐细,故而集合若干事以成书,而书写的物质载体则是“短书”体制。所谓“短书”,是说书写的简册尺寸短,王充《论衡·谢短篇》中引儒生的话说:“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义类所及,故可务知。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籍短书,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短书并非专限于小说,实际上汉人私家著作皆为短书,但由于小说“丛残小语”的体制特征和“小道”的内容特征,因此在汉人话语系统中短书更多地和小说联系在一起。王充在《论衡·书虚篇》中说:“世信虚妄之书,以为载于竹帛上者,皆圣贤所传,无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讽而读之。睹真是之传与虚妄之书相违,则并谓短书,不可信用。”玩味文意,这里的“短书”指的正是小说之类的“虚妄之书”。《论衡》中其他地方也多次提到“短书”及“短书小传”、“短书俗记”,指的恐怕也主要是小说之类,“短书”无宁成为小说杂书的同义语。其二是小说在内容方面具有“近取譬论”的表现特征,就是说常用譬喻、象征等手法说明道理。实际上这是周秦汉诸子书习见的手法,可见小说有近于子书的特征。另外,《新论》也论述了小说的功能问题,但态度要比《汉志》(《七略》)积极得多,桓谭认为小说“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这就从儒家立场上大大肯定了小说的伦理功能。

桓谭在《新论》中还说过这样一段话:“庄周寓言,乃云尧问孔子,《淮南子》云共工争帝,地维绝,亦皆为妄作,故世人多云短书不可用。”^[22]这里的“短书”当然包含小说在内,这就表明汉人理解的小说多有“妄作”的内容,因此“不可用”。世人这种看法王充也多次谈到过,所谓“虚妄之书”“不可信用”,“短书小传,竟虚不可信”,都指出小说之类短书的“虚妄”特点。《论衡·书虚篇》说:“夫世间传书诸子之语,多欲立奇造异,作惊目之论,以骇世俗之人,为谲诡之书,以著殊异之名。”这类“谲诡之书”应当说首推小说。可见,内容的“虚妄”“谲诡”是一部分小说的内容特征,“君子弗为”的原因之一恐怕即在于此。不过,以为虚妄小说“不可用”那是一般“世人”的看法,桓谭紧接着又说:“庄周等虽虚诞,故当采其善,何云尽弃耶?”这样看来,桓谭对小说的看法基本上是肯定其教化价值的。

在整个汉魏六朝时代乃至王唐宋,人们对小说的认识大抵是沿着《汉志》和桓谭一路下来的,尤其是

《汉志》,以其经典性和权威性长期影响着后人的小说观。不过后人认识的角度和深度也有变化,可以说这是一个有继承有发展的过程。如果说东汉荀悦在《汉纪》卷二五分诸子为九家,又云:“又有小说家者流,盖出于街谈巷语所造。”是完全照搬《汉志》的话,如果说晋人李轨注扬雄《法言·吾子篇》“好说而不要诸仲尼,说铃也”而云:“铃以喻小声,犹小说不合大雅。”仍是对“小道”论的发挥的话,那么另外一些议论则多少包含着一些新鲜思想。

汉末徐干在《中论·务本篇》说:

人君之患也,莫大于详于小事而略于大道,察其近物而闇于远图,故自古及今未有如此而不乱也,未有如此而不亡也。夫详于小事而察于近物者,谓耳听乎丝竹歌谣之和,目视乎雕琢采色之章,口给乎辩慧切对之辞,心通乎短言小说之文,手习乎射御书数之巧,体骛乎俯仰折旋之容。凡此者观之足以尽人之心,学之足以动人之志,且先王之末教也,非有小才小智,则亦不能为也。

这段话提出一个“短言小说”概念,正也是“丛残小语”的意思,而对于小说品格和功能的认识也没有脱出“小道”藩篱。但值得注意的是,徐干把“短言小说”和“丝竹歌谣之和”、“雕琢采色之章”、“辩慧切对之辞”、“射御书数之巧”、“俯仰折旋之容”这五者并列,都看做是与“大道”相对的“小事”“末教”。“丝竹歌谣”是音乐,“雕琢采色之章”是绘画等,“辩慧切对之辞”是诗赋,“俯仰折旋之容”是舞蹈,“射御书数”则是其他技艺之事。这个比附是相当有意味的,表明小说除了具有教化功能外还具备娱乐和审美功能。音乐、绘画、舞蹈、诗赋等艺术的娱乐审美功能是不待赘言的,而小说何以具备同样的功能呢?依汉代的小说状况,这只能从小说的内容上去考虑,主要是小说的轻松和虚诞。《三国志》卷二一《魏书·王粲传》注引《魏略》载,曹植初见邯郸淳,“科头拍袒,胡舞五椎锻,跳丸击剑,诵俳优小说数千言”。所谓“俳优小说”是指先秦就已流传的俳优故事,轻松幽默,有很大的娱乐性,所以曹植把诵俳优小说和跳舞击剑都当做自娱娱人的娱乐之具。而小说的虚诞,也能满足读者的好奇心。从传统经学和史学的角度看虚诞要受到鄙薄,但从欣赏娱乐的角度看,虚诞恰是一种审美享受。关于对小说娱乐功能的认识,我们可举出干宝,他在《搜神记序》中说:“幸将来好事之士录其根体,有以游心寓目而无尤焉。”“游心寓目”和褚少孙补《史记·滑稽列传》所云——“复作故事滑稽之语六章,编之于左。可以览观扬意,以示后世好事者,读之以游心骇耳。”——精神相通,说的都是赏心悦目。本来“小说”之“说”通“悦”,就有悦怿的含义在,“轻才讽说之徒”的“讽说”也包含着把话说得圆滑动听使人乐意接受的意思^[31](第 84—85 页),俳优滑稽之言可说是这种“小说”愉悦性的典型代表。

刘勰《文心雕龙·诸子篇》“青史曲缀于街谈”一句是对小说的概括,仍用《汉志》街谈巷语之说,但在《谐隐篇》对小说的论述却有些新的思想:

然文辞之有谐隐,譬九流之有小说,盖稗官所采,以广视听,若效而不已,则髡袒而入室,旃孟之石交乎。

谐隐包含了“谐辞·隐言”两类“可相表里”的文辞。谐辞“辞浅会俗,皆悦笑也”,“意在微讽,有足观者”,“其辞虽倾回,意归义正也”,指的主要是俳优滑稽之言及一些游戏文字。隐言是“遁辞以隐意,譎譬以指事”的“隐语”,用比喻等手法隐晦曲折地表达意思,其中也包括谜语。范文澜解释说:“谐辞与隐语,性质相似,惟一则悦笑取讽,一则隐譎示意。”^[41](第 280 页)刘勰把文辞中的谐隐和诸子中的小说相比,这也是颇有意味的。首先是小说也和谐辞一样,“本体不雅”,属小道小技,所以在《诸子篇》中并不讨论小说。其次,小说也和谐辞一样可以“意归义正”,“有足观者”,所以足能为“稗官所采,以广视听”。所谓“以广视听”自然包含采风知俗的含义,但恐怕主要的还是另一层更为普泛的含义,就是增加见闻,因为小说内容丰富,有着经史之外的奇闻轶事。后世提到小说常说“有广异闻”,“以为谈柄”,“供谈笑,广见闻”,盖出于此。再次,小说也有着谐辞一样的“悦笑”特征,可以赏心悦目。这一层意思正和《中论》相似。

《汉志》以后,史志对小说的论述是《隋书·经籍志》小说类序云:

小说者,街谈巷语之说也。《传》载舆人之诵,《诗》美询于刍蕘,士考老人在上,中为书,藝

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而庶人谤。孟春徇木铎以求歌谣,巡省观人诗,以知风俗。过则正之,失则改之。道听途说,靡不毕纪。《周官》,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道方愿以诏辟忌,以知地俗”,而训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诵四方之传道而观衣物”,是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

《隋志》对小说的论述依傍《汉志》,所补充的是由小说出于“稗官”而发挥出的周人采诗采言制度。这一问题留待以后讨论,这里要指出的是《隋志》把小说的“可观”功能和周代的国风及汉代乐府歌谣联系起来,那正是《汉志》所说的“观风俗,知薄厚”。这个思想也正是曹植在与杨修书中早已表达过的:“夫街谈巷说,必有可采,击辕之歌,有应风雅,匹夫之思,未易轻弃也。”^③后来欧阳修等编撰《崇文总目》,他为小说类所作的序,其中发挥的也是这个思想。如果说桓谭说的可观处在于“治身理家”的个人修养和家庭伦理方面的话,那么这种说法则扩大到了治国,无疑进一步提升了小说的社会功能。

以上所论都是先唐时期人们对小说的认识,这种认识是围绕着《汉志》也就是《七略》的核心展开的。汉人小说观的形成依据和《汉志》所著录的小说15家密切相关。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不仅转列了15家小说名及班固注语,并有分析。

15种小说,自《封禅方说》以下六种多注时代,是汉代小说,四种出于汉武帝时,前九种大概都是战国作品。从班固注来看,这些书的共同特点是浅薄和迂诞,或依托古人,或杂记古事,或言方术,都是经史以外的杂书。鲁迅曾非常精当地概括说:“诸书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缪者也。”^[5](第3页)这正是这些书在《七略》中不列入诸子九家及《六艺略》的春秋类而统归之于“小说”的原因所在。在15家小说中,只有《伊尹说》《师旷》《黄帝说》《虞初周说》可能有一定小说意味。可见,汉代所谓“小说”实际指的是由于浅薄迂诞短小杂乱而不宜归入诸子书、史书,更不能入为经书的百家杂记杂说,其体则亦可记言亦可记事。因而“小说”之为“家”绝非是指操同一文体的作家的集合,而是用来概括诸子中的一个可怜的不入流的小流派。因此,当“小说”由一个表示小家言说的普通语词变为具有一定文体意义的概念时,它并不是一个文学性文体概念,甚至也不是一个纯粹的文体概念,只能说是一个准文体概念。它只是一般地揭示了“小说”“道听途说”、“丛残小语”的特性,而缺乏对文体要素的明确规定。这一概念含有浓重的学术流派意味,可以说更多地表现为一个学术概念、一般著作概念。

应当指出的是,梁代殷芸曾奉梁武帝诏撰《小说》一书,所记全是历代(自秦汉至宋齐)的历史遗闻和名人轶事,都是叙事性的故事,这就和《汉志》15家小说有了不同。但我们无法了解梁武帝和殷芸的小说观念发生了什么重大变化,甚至我们可以猜想殷芸以“小说”命书其实仍是取其为“街谈巷语”和“丛残小语”,而所择取的全为故事不过是模仿刘义庆的《世说》而已,恐怕书名和文体只是出于无意识的暗合。至于刘义庆和无名氏也作有《小说》^④,因为佚文不存,即连所说为何也不得而知了。

早期小说观念包括了关于小说文体和小说功能两大块,综上所述,我们把这种以汉人为代表的小说概念及观念作如下概括:

文体方面:1.小说的文本体制是“丛残小语”的缀合,即集合若干条琐事连缀成书,所谓“短书小传”、“短书俗记”。如果把“短书”由竹简的长度引申为文字简短的话,可以概括为“短书”体制。2.小说其实是一个宽泛的类名,并无统一的文体,记言记事均可,实际包含了议论和叙事等不同体别。3.小说内容丛杂,杂七杂八什么都有,所以唐人刘知几曾称之为“杂家小说”。4.小说内容主要来自“街谈巷语,道听途说”,具有浅俗的特点。近史者皆非信史,多迂诞之言,“虚不可信”;近子者虽亦惯用“近取譬论”的诸子手法,但议论浅薄,“不合大雅”,是“小才小智”的“小道”。概括起来说,小说文体特征是一小二杂,而小则易杂,杂则必小,小是其“核心”,所以才称“丛残小语”、“短书小传”,所以刘知几又有“短部小书”、“短才小说”之称。小的含义是多方面的,文字短小琐碎——“小语”也;道理是浅俗的小道理——“小道”也;才气微小——“小才小智”也;作者大抵是“稗官”也就是小官或“闾里小知者”——“小家”也:这真是“怎一个小字了得”。

功能方面:尽管《汉志》《七略》对小说的价值和功能评价不高,但多数人还是对其可观可采予以充

分肯定的。归纳起来有四点: 1. 伦理功能, 所谓“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 2. 政治功能, 所谓“观风俗, 知薄厚”。 3. 知识功能, 所谓“以广视听”。 4. 娱乐审美功能, 所谓“游心寓目”。前两点实际是按照儒家传统观点加给小说的, 并非小说所固有, 但古人论小说功能, 注意的首先是这种政治伦理功能, 前引桓谭、曹植等人是这样, 唐刘知几说: “街谈巷议, 时有可观, 小说卮言, 犹贤于己。”^[6](卷十)也是这样。而后两点则是小说自身特性品格所自然产生出来的, 说到底是和小说文体的特征密切相关。

二、小说应当是什么: 小说概念的冲突与界定

实际上, 汉人所谓“小说”是指不能包容在经书、史书及子书九流中的各种杂书, 并不是一个纯正的文体概念。在小说理论史上, 这种认识十分顽固。刘知几在《史通》卷十《杂述》中说: “其馀外传, 则神农尝药, 厥有《本草》; 夏禹敷土, 实著《山经》; 《世本》辨姓, 著自周室; 《家语》载言, 传诸孔氏。是知偏记小说, 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 其所由来尚矣。”^[6](卷十)他把《神农本草》《山海经》《世本》《孔子家语》等正史以外的各种著作一概称之为“偏记小说”。而宋代曾慥编《类说》, 更是“集百家之说”(《类说》自序), 无所不包, 叶鲁在为《类说》所作序中也统而称之为“稗官小说”。元末陶宗仪编的《说郛》, 性质与《类说》相似, 亦以“说”字标榜, “说”者正小说之谓。由于小说内涵的模糊和不确定, 其外延的覆盖也就可大可小, 随意性很大。甚至伴随着“小说”出现了一大堆意思相近相似的词语, 如“短书”、“卮言”、“外传”等等。刘知几《史通·杂述》别史氏流别为十流, 诸如“偏纪”、“小录”、“逸事”、“琐言”、“别传”、“杂记”, 实际都可作为小说或某类小说的同义语。文人抱残守缺, 因循旧说不改, 真正赋予小说以独立文体意义的内涵倒是滥觞于南宋“说话”, 而最终完成于明代中叶爱好民间说书艺术的文人手中^[7](第 8~10 页)。但即便在明代, 也并不是所有人都能认识得清楚, 胡应麟把小说家类分为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辩订、箴规六种, 尽管传统的小说概念被大大廓清, 但也并不都是真正的小说, 至少辩订、箴规两类与小说无涉。

早期小说概念, 它所圈定的小说圈子其实绝大部分不是小说, 因此可以说早期小说概念实际基本是一个非小说概念。这一概念不仅和明代以后的小说概念相冲突, 甚至也和当时的小说创作实践相冲突, 一个典型例证是《隋书·经籍志》和《旧唐书·经籍志》小说类著录的小说, 并不包括大批志怪小说, 这批小说均著录在史部杂传记类, 直到《新唐书·艺文志》才把它们确认为小说。究其原因, 是因为《七略》一开始就把小说视做诸子末流, 桓谭所说“近取譬论”也主要是从其子书特征上说的, 所以人们更强调小说的子书品格, 胡应麟概括说: “小说, 子书流也。”^[8](卷二九)正据此而言。其实, 小说作为叙事书面文体, 更近于史书, 应当是史书支流, 而子书实际也是史书支流。但汉人及以后的目录学家显然对小说的特性缺乏准确明晰的认识。这样, 一方面是小说圈子的漫无边际, 一方面又排斥叙事性的近乎史传的叙事文体。

那么小说究竟是什么? 究竟如何比较科学地界定小说? 作为小说史, 应当把哪些作品看做小说, 把哪些作品看做小说的异类而舍弃?

显然完全按照传统目录学家的划定是不行的, 时下许多小说书目和小说辞典, 但凡史志书目著录为小说者一概收入, 这是非常不科学的。相反的, 完全以今天的小说观念去圈定小说也不行。小说文体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历史上出现过种种形态, 从幼稚到成熟, 从缺陷到完善, 之间差别很大, 因此必须采取历史主义的态度, 总不能因为北京猿人和今人差别很大就说他不是人吧。

但从今天的认识高度去反观古小说——主要指先唐小说——是必要的, 就是说小说之为小说无论古今究竟有哪些最基本的特性。这种特性是文体上的特性, 因此要研究构成小说文体的基本要素, 并结合古小说的特点确定几个原则, 由此才可对迄今认识仍很纷乱的古小说作出比较科学的界定, 划定小说和非小说的界限。

小说的文体要素可以确定为叙事性、虚构性、形象性, 而于古小说而言, 鉴于在小说研究中一直存在的关于小说概念及小说界划的理论混乱, 更须强调它的体制, 规定出古小说文体的体制特征。这样, 可以确定出四个划分原则, 即叙事原则、虚构原则、形象原则和体制原则。

1. 叙事原则 小说作为一种文体首先是叙事文体,一般来说,小说讲述的是有人——或动物,或神仙鬼怪,许多时候动物及神仙鬼怪也是“人”——有人的故事,缺乏叙事性就不是小说。自然小说也可有议论有抒情,小说文本中可以穿插诗歌书信等等,但叙事是最主要的。叙事主要是讲故事,因此小说一般具备故事情节。英国著名小说家福斯特说:“我们大家都会同意,小说的基本方面是讲故事这一方面……如果没有这个方面,小说就不可能存在了。”^[9](第 220~221 页)但在古小说中,尤其是地理博物志怪小说,所记常为异域神境、奇禽怪兽,并无故事,其实那也是一种叙事,即记叙万物。叙事原则的确立,可以首先把小说和非叙事性的文体区别开来。《汉志》15 家小说中之所以许多不是小说,就因为多为言论和一般记事,并没有故事性。同理,我们看《隋志》小说类著录的《杂对语》《要用语对》《文对》《古今艺术》等,《旧唐志》著录的《释俗语》《酒孝经》等,《新唐志》著录的《诫子拾遗》《开元御集诫子书》《家范》《煎茶水记》等,也都不是小说。在早期小说概念中,最要命的就是没有认识到小说的叙事品格。

2. 虚构原则 小说不是惟一的叙事文体,史传也是叙事文体。由于这层关系,小说和史传尤其是杂史杂传存在着天生的血肉联系,小说总是处在杂史杂传的边缘地带,其间的差别常常是模糊的。从理论上说,小说和史传的本质区别是一虚一实,史传是实录传信的,小说则是录虚传虚的。甚至可以这么说,史传的生命是实,小说的生命是虚。虚构是小说的重要特性,中外小说理论都强调这一点。虚构并不是说一切都是假的,事实上古小说常常取材于真实的人物事件,但其中却又多有想象不实之辞,如《隋志》杂史类序和杂传类序所说,“又有委巷之说,迂怪妄诞,真虚莫测”,“杂以虚诞怪妄之说”。即就六朝志人小说而论,皆为真人真事,但实际上那些素材并非得自史官实录,大抵得自世间传闻。东晋裴启《语林》就因对谢安言论的记载有不实之处而遭到谢安批评,说他“自为此辞”,从此《语林》便受到世人的鄙弃。虚构对于小说之所以重要,因为小说离不开想象和幻想。在汉人对小说的论述中,虽说“迂诞依托”、“虚不可信”被用作对小说的批评,但小说的虚构特征确实也被揭示出来了。当然,古小说家一般还没有明确的虚构意识,因此所谓虚构不是说小说家自觉编造故事,乃是指故事出于传闻,本身就是虚构的。即便小说家以实录的态度和操作如实记录,但故事或素材本身的虚而不实,也就使得小说自然而然带上虚构的特征。而当虚构变为小说家的自觉意识时,小说文体也就完全成熟了,不过那是唐代以后的事情了。

3. 形象原则 形象性是文学的基本特性,小说作为一种文学性文体不能没有形象。形象是小说中的感性因素,是对现实世界或幻想世界一切可感的人和物的生动再现,而这种再现是通过语言文字来实现的,这样就对小说语言提出了文学描写的要求。对于许多“粗陈梗概”的志人志怪来说,不能苛求文学描写,但这一原则在区别杂史杂传和杂传体小说的分野上却至关重要。我们之所以判定《赵飞燕外传》是小说而不是杂传,除了它有显著的虚构性外,重要原因便是人物形象描写非常生动。对于写实性小说常常不易判定它的虚构因素,因此形象化的程度成为更主要的判定依据,要从六朝大量杂传中找出具备或基本具备小说品格的作品,恐怕首要的便是着眼于文学描写了。

4. 体制原则 小说文体的体制,首先表现为书面体制,就是说小说作品是书面文本。按说这不成问题,但事实是也有认识不到这一点的。晚清陆绍明 1906 年在《月月小说发刊词》中说“往古小说之发达,分五时代”,即口耳小说之时代、竹筒小说之时代、布帛小说之时代、誊写小说之时代、梨枣小说之时代^⑤。这完全是从小说传播媒体的角度上区分的,姑不论其意义如何,但他把口耳相传也就是讲故事当做“口耳小说”,在理论上就是荒谬的。小说和诗歌不同,民间口头流传的歌谣乃至民族史诗,虽然不被记录下来未取得文字形式,但那也是诗歌,因为诗歌文体的要素如韵律句式修辞等等都具备了,但口头流传的故事只能是故事,因为其叙事不可能获得比较完善稳定的形态,它的叙事模式、叙事语言依赖于文字的设计和凝固,只有被记录下来才有可能转化为小说,因此在文字和书写工具出现以前是没有小说的,神话传说作为叙事性的故事可以被看做小说的源头,但本身不是小说,小说只能出现在甲骨时代、竹筒时代等时代,当然实际上还没有发现所谓“甲骨小说”,而只有“竹筒小说”。

其次,小说的体制原则,说的是小说文体是独立的文体,也就是说小说文本是独立的文本。文体和文本的独立对王小说非常重要。凡是夹杂在中书子书中的某些叙事段落不能当做小说作品,时下许多文言

小说作品选本和鉴赏辞典,常常从《左传》《礼记》《战国策》《韩非子》《韩诗外传》《淮南子》《列女传》《新序》《说苑》《论衡》《风俗通义》等书中选取故事,这很成问题。它们包含有小说因素,但这些书本身并不是小说。从不是小说书的书中硬往外拉扯小说作品,反映着理论上的混乱,只能把小说这盆水搅浑。试想,如果这样做,我们的小说史该如何写呢?

再次,古小说的文本有着特殊体制,大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丛集体制,就是由若干条故事汇集为一书。故事少则数十条,多则数百条,决定了全书卷帙的多寡与部头的大小。有些小说丛集按类分门分篇,如《世说新语》分《德行》《言语》《政事》等36篇,《搜神记》原书也分为《神化》《感应》《变化》《妖怪》等篇,和大部分子书的体制相同。有的如《拾遗记》则依据时代划分段落,从《春皇庖牺》到《晋时事》,有意模拟史书,比较特殊。小说作品总集选集也是丛集,如唐末陈翰所编传奇小说总集《异闻集》,但六朝时期还没有这样的丛集。另一种是单篇体制,这主要是杂传小说的体制,如《穆天子传》《燕丹子》《赵飞燕外传》等。《燕丹子》虽分上中下三卷,实际首尾连贯,是完整的一篇,《穆天子传》分六卷,情形也差不多。晚唐无名氏《隋炀帝海山记》北宋乐史《杨太真外传》都分上下两卷,属同样情况。古小说的这两种体制是从小说创作实际中归纳出来的,而且古小说理论上也有反映,桓谭说的“合丛残小语”就是丛集体制,刘知几说的“著书才至一篇”^[6](卷十八),说的是史书,实际也正反映了杂传小说的体制特点。明确古小说的体制样式,不仅有益于对古小说的分类,从界定小说的意义上说,更有益于区别小说和非小说尤其是小说和杂史的界限。举例说,东汉产生的《吴越春秋》和《越绝书》尽管其中记有许多故事传说,但明显采用史书体制。《吴越春秋》基本依时代记载吴越历史,有的学者认为它“是一部深受编年体和纪传体影响的异体杂纪”,是“记载吴越遗事的地方史”^[10](第21页),有的认为是“典型的编年体史书”^[11](第9页),说法虽不尽相同,但其为史书则一。《四库全书总目》把它编入载记类,《提要》说《吴越春秋》处女试剑等事“尤近小说家言”,但同时又指出:“然自是汉晋间稗官杂记之体。”并不以为即小说。《越绝书》体例比较杂乱,包含了传记、地志、杂记、诸子书等体制,但也属地方史史书,只不过不是严谨的正史体制,和《吴越春秋》一样均“非史策之正”。但今天仍有的小说作品选和小说史著作把它们看做小说书或小说作品集,这是很不恰当的^⑤。明确古小说的文体特征并科学地界定小说,是小说史理论的重大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得好与不好,直接关系到对小说起源、文体形成及发展、分类、分期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认识。这里所提出的四个原则,不是孤立的,应当综合起来考虑,不能拘泥一端,顾此失彼。如《世说新语》等志人小说虚构性较差,在叙事上常为片断,这方面显然不及志怪小说突出,但它个性化的人物描写又常常为志怪小说所不及,对此应综合把握。另外也不能从最充分完善的意义上理解每一个原则,对不同时代的小说不能等量齐观,战国秦汉时代小说初兴,文体还不完善,自应稍微放宽尺度。为此,可以提出准小说的概念,从而给这些已初步具备小说特性但还不完善的近于小说的作品以应有的历史地位。

注 释:

① 《新论》已佚。此处引文见《文选》卷三一江文通《淹》《拟李都尉从军诗》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44页。

② 《太平御览》卷六〇二引。

③ 见《三国志》卷一九《魏书·陈思王曹植传》注引《典略》。

④ 无名氏《小说》五卷,见《隋书·经籍志》小说类;刘义庆《小说》十卷,见《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小说类。

⑤ 见阿英编《晚清文学丛抄·小说戏曲研究卷》,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⑥ 如谈风梁主编《历代文言小说鉴赏辞典》选入《吴越春秋》中《伍员之死》,认为此书“属于‘稗官杂记’、‘小说家言’。中国古代的历史演义小说,当推此书为祖”。江苏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75页。薛洪勳《传奇小说史》把《越绝书》和《吴越春秋》看做“含有中短篇文言小说的作品集”,并说《越绝书》“全书大约含有短篇小说二十篇左右”。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6-30页。这些看法都是完全忽略了此二书是独立完整的史书,同时也对小说文体和文本的独立性缺乏明确认识,表现出理论上的混乱。

[参 考 文 献]

- [1] 诸子集成: 第三册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2] 鲁 迅. 鲁迅全集: 第九卷 [Z].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 [3] 美 周策纵. 传统中国的小说观念和宗教关怀 [J]. 文学遗产, 1996, (5).
- [4] 范文澜. 文心雕龙注 [Z].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 [5] 鲁迅. 中国小说史略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 [6] 刘知几. 史通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 [7] 石昌渝. 中国小说源流论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4.
- [8] 胡应麟. 少室山房笔丛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9] 英 爱·福斯特. 小说面面观 [A]. 小说美学经典三种 [Z].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0.
- [10] 周生春. 吴越春秋辑校汇考 [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11] 仓修良. 吴越春秋辑校汇考序 [A]. 吴越春秋辑校汇考 [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12] 李剑国. 唐前志怪小说史 [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责任编辑 何良昊)

Early Concept & Scientific Definition of Novels

LI Jian-guo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g 300071, China)

Biography LI Jian-guo (1943-), mal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Nankai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ese novels.

Abstract In Chinese novel history, the concept of novels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to the Six Dynasties is only a quasi-style, rather than a literary style or a mere style. It simply illustrates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story”, “hearsay” and “trivial comments” without a definition of the key elements in style. The early novel has four basic functions, namely, the function of ethics, the function of politics, the function of recognition as well as the function of recreation and aesthetics. A scientific definition of novels should conform to four principles, i. e., the principle of narration, the principle of fiction, the principle of characteriza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structure.

Key words early concept of novels; concept of novels; scientific definition